

宜蘭縣員山鄉湖山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12年2月10日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貳、宗旨：

- 一、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二、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參、實施原則：

- 一、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實施成果。
-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不分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其人性尊嚴應受到相同的對待與尊重。
- 三、本校應辦理教職員工相關進修活動，加強培訓性別平等意識。
- 四、本校教師使用或編製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呈現性別平等多元之價值。
- 五、本校加強研發並增強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及評量專業能力。
- 六、本校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等課程。
- 七、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在招生、編班、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有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 八、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對於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九、本校應營造及維護性別平等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包括硬體之規劃與軟體之管理。
- 十、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及事件處理，另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肆、預期效益：

- 一、「性別平等教育」各項活動，均能按年度計畫與防治手冊，落實執行。
- 二、經由「性別平等教育」的實施，讓全校教職員工與學生，均能具有性別意識，破除性別的歧視與迷思。
- 三、經由「性別平等教育」的實施，讓全校教職員工與學生均能欣賞多元特質、接納差異，以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伍、本工作所需經費依年度計畫所擬實施方案編列預算，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經費項下支應。

陸、本實施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研擬，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代理教師兼
學務組長 陳安琪

教導主任

教師兼代
教導主任 林淑惠

校長

校長 黃志聖

宜蘭縣湖山國小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流程圖

101年6月4日臺研(三)字第1010101395號函發訂

103年5月12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056985號函發訂

110年6月16日發正

